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出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福联合”、“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根据国福联合提议,本公司将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国福联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的内容

“我公司收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将在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我公司研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增补张蕾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议案9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国福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6,324,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4%。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资格要求;提案提出的时间符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张文京、李杰、郑欢雪、邱创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张蕾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张蕾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上述提名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3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加张蕾女士作为第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后的通知》。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张蕾简历。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张蕾简历

张蕾:女,46岁,本科。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从事中学教育工作;1990年10月至1994年1月任职四川省攀枝花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党委宣传部,委办公室,担任政研会副秘书长等职务;1994年2月至1999年4月任职四川省经济发展总公司办公室文秘,部门经理等,期间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派往地方挂职锻炼,任职四川省仁寿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职太平洋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业务部、市场开发部;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职成都大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综合部经理等;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职成都合众立得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职四川省菱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13年9月至今任职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后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要求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将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现将更新后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李东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⑦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⑧选举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①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④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⑤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⑥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③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9中第八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蕾女士相关资料详见2014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出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7的审议,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9和议案1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将产生3位股东代表监事。

3、议案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报告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532;

(3) 输入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除议案9、议案10外)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00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一部分 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一项 选举李东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
第二项 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第三项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第四项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第五项 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第六项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第七项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第八项 选举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
第二部分 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项 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第二项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第三项 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第四项 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第五项 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
第六项 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6
议案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一项 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1
第二项 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第三项 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3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8表达相同意见。对总议案的投票对议案9和议案10无效。

(4)输入委托股数。

议案1至议案8,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达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对非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7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对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4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3票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对“总议案”的投票,对议案9和议案10无效,仅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8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合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至议案8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前八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元	2股
360532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9第一项投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9.01元	选举票数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即: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		
第一部分 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一项 选举李东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项 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三项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四项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五项 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六项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七项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八项 选举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部分 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第一项 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项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三项 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项 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五项 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六项 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		
第一项 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二项 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项 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2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郭亚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郭亚兵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亚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郭亚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业绩等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同意郭亚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附:

郭亚兵先生简历

郭亚兵,男,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二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2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5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05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

会议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会议召集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765759

5)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7/209

传真:(021)6876575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会场交通线路:地铁四号线浦东大道站;公交81路,85路,313路,455路,774路,799路,971路,983路,蔡陆专线,钦东专线,上川专线,隧道六线,新川专线。

4、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如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表决。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68,847,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5%。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8,84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8,84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8,84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84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84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84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847,0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报告对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孙凯律师和陈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4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3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下午2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首期项目建设。

为尽快实施该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用自有资金9,248,521.74元和募集资金2,748,751,478.26元增加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800万元,增资后的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76,8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项目首期建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前埔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芜湖三安光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352015600005195900 00、352000681018010185433、129970100100121909、427367642786、181226651466,上述专户仅用于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将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里本次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帐户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将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前埔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芜湖三安光电支行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6号)和《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安顺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184号文同意。现将基金安顺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安顺

交易代码:50000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5月12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4年5月9日,即在2014年5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安顺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安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6号《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安顺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184号文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安顺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顺灵活配置基金”),由《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变更登记与日常申赎赎回

1、华安安顺灵活配置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2、原安顺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在可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华安安顺灵活配置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上证基金通”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原安顺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结算TA系统开设华安安顺灵活配置基金临时账户(以下简称“临时账户”),用于归集该部分基金份额。

4、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用持有原安顺基金的证券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网点、代销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从临时账户转登记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机构。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否则,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带来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的不便,敬请注意。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